



## 投資標的停利機制專用變更申請書 (富貴大亨專用)

※本申請書限「安聯人壽富貴大亨變額年金保險/富貴大亨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富貴大亨變額萬能壽險/富貴大亨外幣變額萬能壽險」使用。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	-----	------

### 1. 投資標的選擇【※投資標的編碼，詳閱本公司網站 [www.allianz.com.tw](http://www.allianz.com.tw)】

序號	投資標的編碼	停利機制		序號	投資標的編碼	停利機制	
		停利點申請	終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利點申請	終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	<input type="checkbox"/>	6		%	<input type="checkbox"/>
2		%	<input type="checkbox"/>	7		%	<input type="checkbox"/>
3		%	<input type="checkbox"/>	8		%	<input type="checkbox"/>
4		%	<input type="checkbox"/>	9		%	<input type="checkbox"/>
5		%	<input type="checkbox"/>	10		%	<input type="checkbox"/>

### 2. 要保人行動電話：\_\_\_\_\_

【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停利機制者，本公司於各「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達到要保人所設定之停利點而執行停利機制時，將以簡訊通知要保人。】

### 3. 安聯人壽投資標的停利機制說明與注意事項告知書

- ※ 本告知書所稱「停利機制」係指要保人得於各有關保單契約年金累積期間或壽險有效期間，與本公司約定於要保人指定之「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報酬率達到其指定之停利點時，自動將該「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價值全數轉入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停泊帳戶（如無相同幣別之停泊帳戶時，將轉入相同幣別之貨幣型基金。若無相同幣別之停泊帳戶或貨幣型基金時，則該契約為新臺幣保單者，將轉入新臺幣停泊帳戶，外幣保單者，將轉入美元停泊帳戶。）之機制。
- ※ 本停利機制中，「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之報酬率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方式計算之報酬率，而非一般累積報酬率，且該報酬率係以「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計算之（即一般所稱原幣報酬率）。
- ※ 本停利機制中，用以計算「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報酬率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以本公司可取得最近之前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準，而非其等執行停利機制當日之單位淨值。此外，停利機制之轉出單位淨值日並非執行停利機制當日，故於本停利機制執行後，「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之實際報酬率可能與當初判斷達到停利點而執行停利機制當天檢視之報酬率有所差異，甚或有低於其設定之停利點的可能，請要保人務必瞭解。
- ※ 本告知書並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說明書，有關保險計畫、相關投資風險及其他關於停利機制之詳細說明，請務必詳閱本契約商品說明書及條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0800-007-668 或至本公司網頁（[www.allianz.com.tw](http://www.allianz.com.tw)）瀏覽相關資訊。

#### 【停利機制說明及約定停利機制相關作業規範】

「停利機制」係指要保人得於各有關保單契約年金累積期間或壽險有效期間，與本公司約定指定「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及其停利點，當「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報酬率達到設定之停利點時，自動將該投資標的價值全數轉換至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停泊帳戶（如無相同幣別之停泊帳戶時，將轉入相同幣別之貨幣型基金。若無相同幣別之停泊帳戶或貨幣型基金時，則該契約為新臺幣保單者，將轉入新臺幣停泊帳戶，外幣保單者，將轉入美元停泊帳戶。）之機制。

本公司將於每一資產評價日自動進行檢視各「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報酬率，若該報酬率達到要保人所設定之停利點時，且未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則執行停利機制。

#### ※不執行停利機制的情形：

1. 本公司可取得之最近投資標的價值不符合本契約約定之最低金額限制（最低金額限制請參閱本契約條款）。
  2. 該投資標的於當日有其他交易尚未完成。
- ◆ 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要保人所約定用來設定停利點及執行「停利機制」之投資標的。其投資標的以本契約所提供之共同基金（貨幣型基金除外）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
  - ◆ 停利點：要保人所約定個別「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之特定報酬率。
  - ◆ 報酬率：（本公司可取得之最近投資標的價值－投資標的持有成本）÷ 投資標的持有成本。且該報酬率依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計算。
  - ※「投資標的持有成本」之計算方式請參閱本契約條款。
  - ◆ 停利機制轉出單位淨值日：以執行停利機制當日為基準日，依本契約約定之轉出價格適用日為準。
  - ◆ 停利機制轉入日：以執行停利機制當日為基準日，依本契約約定之轉入價格適用日為準。
  - ◆ 若任一「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已終止，該投資標的之停利機制效力即行終止。
  - ◆ 設定停利點之限制：要保人所設定之停利點須大於或等於5%，但不得高於99%；且所設定之停利點若低於申請當時本公司可取得之最近該「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報酬率時，本公司將拒絕要保人約定該標的之停利作業。
  - ◆ 要保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申請辦理變更指定「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或停利點或辦理終止指定「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停利機制。前述變更或終止停利機制之申請，將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申請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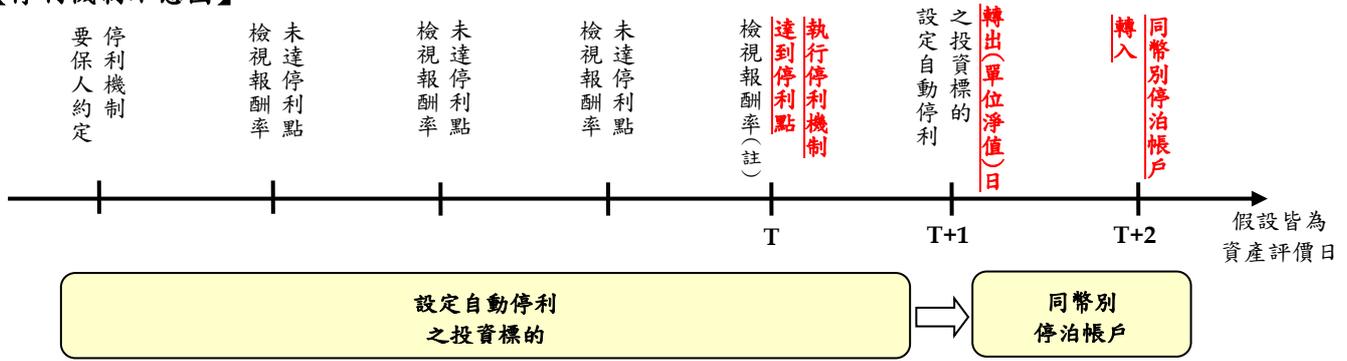
續下頁

【請續填下頁事項，本申請書共2頁需同時送件，缺頁將不受理。】



PD02311101

**【停利機制示意圖】**



註：檢視之報酬率係以本公司可取得之最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之，亦即判斷達到停利點而執行停利機制當天(T)所檢視之報酬率可能並非依約執行停利當天之投資標的報酬率。(如后附範例說明)

**【停利機制範例說明】** (下列範例皆為假設情形)

- ♦ 假設「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為海外基金
- ♦ 要保人設定之停利點：10%

日期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資產評價日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標的狀況	-	-	-	-	交易未完成	-	-	-	-
報酬率	8.7%	9.5%	-	-	10.5%	11%	10%	9.8%	9.5%
報酬率計算依據單位淨值日(註)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執行停利機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執行停利機制	-	-	-

註：報酬率計算所依據之單位淨值係依本公司可取得之最近各「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該單位淨值日因各「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而有所不同。

- ♦ 上述範例中，2/19 當天本公司可取得之最近「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報酬率雖已達到要保人設定之停利點，但因當天「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仍有交易未完成，故依約不執行停利機制，並於次一資產評價日(2/20)繼續重新檢視該投資標的報酬率以判斷是否執行達停利點而執行停利機制。以本範例來說，2/20 之資產評價日檢視當天本公司可取得之最近「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報酬率(11%)已達到要保人設定之停利點，且當天「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沒有交易未完成且該投資標的價值符合各有關保單契約約定之最低金額限制，於是，該日經判斷達停利點而執行停利機制。但實際計算已達停利點之「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投資標的轉出金額係依該執行停利機制當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2/21)的單位淨值計算該投資標的價值，該報酬率計算依據單位淨值日(2/21)所顯示出之報酬率(9.5%)，即非依約執行停利當天(2/20)之投資標的報酬率。

**【停利機制注意事項】**

- (一) 本停利機制中，「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之報酬率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方式計算之報酬率，而非一般累積報酬率，且該報酬率係以「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計算之(即一般所稱原幣報酬率)。前述報酬率之計算方式請參閱本契約條款關於「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平均成本、持有成本及報酬率的計算之約定。
- (二) 本停利機制中，用以計算「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報酬率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以本公司可取得最近之前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準，而非其等執行停利機制當天之單位淨值。此外，停利機制之轉出單位淨值日並非執行停利機制當日，故於本停利機制執行後，「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實際報酬率可能與執行停利機制當天檢視之報酬率有所差異，甚或有低於其設定之停利點的可能，請要保人務必瞭解。
- (三) 因各有關保單契約收取之保單管理費或保險成本，所以，當「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達到約定之停利點後，該投資標的之轉出金額可能小於原始投入該投資標的金額乘以停利點(要保人所約定個別「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之特定報酬率)後再加上原始投入該投資標的金額之總和或甚至低於原始投入該投資標之金額。
- (四) 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停利機制者，本公司於各「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達到要保人所設定之停利點而執行停利機制時，將以簡訊通知要保人，請要保人務必於要保文件上詳實填寫行動電話。若要保人未填寫、填寫錯誤、字跡不清以致本公司無法辨識或因電腦系統運作、通訊、電力中斷、不可抗力事變或其它突發狀況等，要保人將無法收到本公司之通知簡訊。

**4. 簽名欄(簽名處不可塗改)**

未滿7足歲/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為簽名	要保人為未成年/有監護人或輔助人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要保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服務人員專用欄**

保險業務員/經紀人/代理人簽名：	保代/保經簽署人：
業務員登錄字號/執業證號：	
送件人員行動電話：	

**【本申請書所有簽章部份應為當事人本人簽章，且簽名樣式應與原留存於本公司樣式相符，如有虛偽不符，簽章人應負法律上責任。】**

**【本申請書共2頁需同時送件，缺頁將不受理。】**



PD02311102